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自 97 年 520 以來，政府以新思維面對挑戰，恢復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業簽署 15 項協議及達成 1 項共識，這些協議為兩岸經貿活動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規範交流秩序，更為臺灣經濟邁向世界市場的新動力。

展望民國 100 年，本會仍將秉持守護臺灣、為民興利，並為促進兩岸和平發展持續努力。適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兩岸交流與發展具重大意義，本會積極規劃以兩岸影像為主題的展覽活動，以凸顯中華民國於 1949 年後在臺灣持續的事實與法理存在，同時展現臺灣多元價值與創意，並表達臺灣對於兩岸和平的努力與用心。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一、積極穩健的推動大陸政策，經由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發展，確保臺灣人民安全與福祉。
- 二、擴大兩岸文教交流深度，豐富交流內涵，加強兩岸資訊流通。
- 三、循序推動兩岸經貿政策，漸進開啟經濟發展新局。
- 四、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健全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 五、增進臺港澳官方交流，建構臺港澳良性互動關係。
- 六、強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傾聽民意，爭取認同與支持。

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本會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在「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前提下，強化整體情勢研判及資訊整合能力，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擴大交流面向，增進兩岸良性互動關係之開展。
- 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協商及後續執行，與時俱進檢討及放寬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擴大臺商聯繫及服務工作內涵，加強經貿情勢及重要課題研析之深度及廣度。
-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透過臺港新交流平臺，增進臺港官方互動及經貿文化往來；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掌握資訊研擬相關政策，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透過多元化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國內外大陸政策宣導，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五、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持續推動兩岸文教各專業領域人士互訪，穩健放寬兩岸新聞、教育、文化等各項交流相關措施與強化彼此之交流合作，營造友善交流氛圍，奠定互惠與互信的對話協商基石。
-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配合兩岸關係開展需要，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完善配套管理機制，保障人民權益，提升交流品質，促進兩岸交流活動健全發展。
- 七、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有效運用「兩岸知識庫」、政策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項訂購資料庫之相關資訊網站平臺，提升資訊蒐集、整理及檢索功能，便利查閱使用；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
- 八、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透過陞遷程序設計、語言檢測費補助及語言課程培訓人員之薦送，鼓勵本會同仁提升語言能力；促進與其他機關訓練資源共享，建立策略學習機制，分工合作辦理各項政策訓練，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組織調整作業時程，本會與蒙藏委員會協調成立籌備小組，統籌處理推動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 7 項配套作業，以達成行政院施政無縫接軌目標。

十、提升研發量能：

針對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之參考；適時推動法規鬆綁，研(修)訂兩岸交流及經貿等相關政策及法規，合理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以容納政府新興政策所需，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避免不經濟、不必要、無效率之支出，以提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員額總量管理，辦理本會人力運用及統計分析，建立人才資料庫，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並規劃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以增進同仁終身學習意願，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使機關永續發展與成長。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 1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1.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 2.辦理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 14 次 |
| | 2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 1 | 統計數據 |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 286 篇 |
| 二 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 1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資訊之數量 | 3.1 萬份 |
| | 2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 1 | 統計數據 |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 1300 千人 |
| 三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 1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 1 | 問卷調查 | 當年度港澳團體、人士來臺交流問卷調查(每位受訪者對活動內容規劃與設計滿意度所得分數之總和-總回收份數) | 83 分 |
| | 2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 $\times 0.4$ + 當年度官方交流人數 $\times 0.4$ + 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 $\times 0.2$ 】 ÷ 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 $\times 100\%$ | 32% |
|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1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安排國內外媒體進行專訪、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等總次數 | 608 次 |
| | 2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等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 | 753 次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稿、編譯英文新聞信等 總次數 | |
| 五 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1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 1 | 統計數據 |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 | 6500 筆 |
| | 2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 1 | 統計數據 |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導我大陸政策之稿件篇數 | 131 篇 |
|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 1 | 統計數據 |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 18 件 |
| | 2 落實協議執行 | 1 | 統計數據 |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 24 次 |
| | 3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案及律師志工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件數，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 48000 件 |
| 七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 1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 1 | 統計數據 | 資訊檢索使用人次 | 201 千人次 |
| |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 1 | 統計數據 |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 150 千次 |
| 八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 提升公務人員語言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通過語言能力檢測人數 ÷ 本年度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 (上年度通過語言能力檢測人數 ÷ 上年度本會經銓審總人數)】*100% | 1% |
| | 2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 | 12 場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性訓練之場次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p> <p>【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預決算處理」作業。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檔案移交」作業。</p> | 7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 |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年度預算) × 100% | 3.14% |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 主管法規數) × 100% | 0%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 | 92% |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 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 5%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 0% |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 | 2 |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企劃業務 | 掌握民意，增進推動大陸工作專業知能 | 一、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民意調查，以強化政策規劃與情勢研判、掌握主流民意。 二、辦理各類研習會、講習會、座談等活動，以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加強機關橫向聯繫以及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大陸事務之能力。 |
| |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 一、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二、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 |
| | 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 一、針對大陸情勢發展趨勢，彙集學術資源，加強情勢研判，支援決策。 二、透過學術研討會、座談會等方式，廣集社會意見，擴大各界參與研討之空間。 |
| |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 一、委託或補助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及團體，針對大陸對臺策略與作為進行相關議題座談、研討及專題研究，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為使兩岸互動能和平穩定發展，避免誤判情勢，結合民間智庫及學術單位，規劃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
| |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 一、持續推動各種資料庫整合及資料查詢功能強化。 二、加強專題資料蒐集：政策文件、期刊、報紙、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大陸法規等。。 |
| 文教業務 | 強化兩岸學術交流 | 一、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的廣度與深度，深化交流效益。 二、補助兩岸學者進行講學或研究、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研究，促進資訊流通，推展臺灣民主發展經驗。 |
| |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 | 一、擴大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增進大陸民眾對臺灣資訊之瞭解。 二、獎勵優質之兩岸新聞報導，提升兩岸資訊交流品質。 |
| |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聯繫 |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三、定期評估及檢討民間辦理文教交流活動成效。 四、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五、辦理「兩岸故事影像展」活動，以圖片影像展覽回顧兩岸故事，展現兩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互動，包括兩岸人民往來、兩岸關係發展等，以凸顯中華民國於 1949 年後，在臺灣持續的事實與法理存在，同時展現臺灣多元價值與創意，並表達臺灣對於兩岸和平的努力與用心。 |
| 經濟業務 |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 一、蒐集及研析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或相關網站。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重要議題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 |
| |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後續協商、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臺商投資保障、兩岸經貿糾紛調解仲裁及其他兩岸經貿議題、兩岸海空運及各項已簽署之經貿協議之後續相關議題協商事宜）。 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 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 |
| |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一、整合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以提供廠商全方面服務，減少大陸投資風險。 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 |
| 法政業務 |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 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 二、廣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 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 |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 一、廣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 二、廣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 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四、廣續補助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建構有效率的兩岸急難事件制度化協處平臺。 |
| |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 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 二、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 三、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 |
| |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 一、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二、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三、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
| 港澳業務 | 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 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 二、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交流 Q & A 手冊」。 三、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合作事務。 |
| | 加強臺港官方互動 | 一、促進臺港官員交流：雙方官員將以適當方式及身分參與「策進會」及「協進會」所建構之互動平臺，俾積極促進臺港官員之互訪與交流。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二、加強臺港經貿、文化等各領域之合作：辦理臺港經貿、文化論壇，及各專業領域的交流互訪，建立雙方的合作機制。</p> <p>三、加強臺港官方協商：臺港官方將就彼此共同關注或涉及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俾有效解決臺港互動過程中所衍生的相關問題。</p> |
| | 推動臺港澳交流 | <p>一、邀訪、接待港澳人士，促進港澳各界對我之瞭解與支持。</p> <p>二、推動臺港澳民間團體及 NGOs 之專業交流互訪。</p> <p>三、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各項臺港澳交流活動，俾建立交流聯繫機制。</p> <p>四、舉辦港澳青年來臺觀摩及實習活動，鼓勵港澳優秀青年學生來臺與我青年學生交流。</p> <p>五、強化對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之聯繫、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之招生宣導及相關輔導工作。</p> <p>六、協助港澳居民及旅居港澳臺商、國人來臺參加雙十國慶活動。</p> <p>七、強化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及聯繫服務機制。</p> |
| | 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 <p>一、臺港交流</p> <p>(一) 在港辦理各項文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及社區工作等交流活動，並參與香港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p> <p>(二) 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以及學術、經貿、新聞、體育等團體赴香港考察、訪問或展覽活動等，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三) 協助或邀請香港傳媒界、學術界、學生社團、工商界、慈善公益團體及民間社團來臺訪問，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四) 辦理臺港關係、大陸及香港時政專題研究，俾供研析參考。</p> <p>(五) 蒐集大陸及香港重要政情、疫情資料。</p> <p>(六) 辦理在港臺灣同胞及臺商聯繫服務工作。</p> <p>(七) 協助國內機關文書送達、辦理文書驗證、入出境簽證業務及國人急難救助等服務。</p> <p>(八) 辦理或協助香港各界舉辦各項慶祝建國 100 年活動。</p> <p>二、臺澳交流</p> <p>(一) 推動澳門傳播媒體、學術界、工商企業、社會團體、青年學生及官方人士組團赴臺訪問，以增進對臺灣之認知及瞭解。</p> <p>(二) 參與澳門當地社團並共同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及社會服務工作。</p> <p>(三) 舉辦慶祝元旦、開國紀念酒會、春茗、雙十國慶紀念活動、國父誕辰紀念、國父逝世紀念及各項藝文活動，加強與澳門各界人士之聯繫。</p> <p>(四) 辦理在澳臺商、臺鄉聯繫服務工作暨國人急難救助等服務。</p> <p>(五) 聯繫澳門傳媒，擴大對我正面之報導。</p> <p>(六) 蒐研重要輿情、疫情資料。</p> <p>(七) 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廣續運作管理。</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八) 協助國內機關文書送達、辦理文書驗證、入出境簽證等業務。 |
| 聯絡業務 |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 一、規劃辦理國內大陸政策宣導活動。 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大陸政策。 三、編印、傳送或寄送本會政策文宣。 |
| | 新聞發布與聯繫 | 一、安排本會長官接見國外訪賓，闡述政府政策。 二、召開記者會或背景說明會，針對政府重要政策及相關議題進行說明。 三、每日輿情與兩岸新聞動態之蒐集與彙整。 |
| |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 一、規劃辦理本會高層人員赴海外宣導，向各國政要、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 二、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及政策說明資料。 三、邀訪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臺參訪。 |
| | 提供諮詢及服務 | 一、加強與立法院之溝通，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委，辦理本會長官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等。 二、根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立委及幕僚各項諮詢及服務或辦理座談，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 |
| |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與宣導 | 一、辦理兩岸協商議題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或競賽等活動。 二、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管道，擴大兩岸協商議題政策傳播。 三、撰擬文稿、製作廣告或刊登國際媒體、網路。 四、與國際媒體、智庫學者辦理座談或研討會。 五、辦理新聞發布、舉行中外媒體記者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電子郵件，及辦理與媒體之聯繫。 |